

中国教育工会西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校工〔2020〕2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的通知》（总工发〔2019〕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校工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制定了《西南大学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此办法已经2020年1月7日召开的工会教代会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西南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10日

西南大学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工会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增强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工会活力，发挥学校各级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提案办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讨论决定工会重大事项，选举工会领导机构，并对其进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会员代表大会交办的具体事项。

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切实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第四条 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换届选举、补选、罢免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

校工会对部门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会员代表大会职权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开展会员评家，评议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 (四) 选举和补选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五) 选举和补选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七) 讨论决定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或决定的方式做出。

第三章 会员代表

第七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 (二) 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 (三) 在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 (四) 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热心为教职工群众说话办事；
- (五) 在教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教职工群众信赖。

第八条 会员代表名额为 90 至 130 人。

第九条 会员代表的组成应以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为主体，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不含双肩挑）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20%；女教职工会员代表的比例应与女教职工占教职工总数

的比例相适应；青年教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条 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应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不得指定会员代表。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

（一）会员代表的选举和会议筹备工作由工会委员会负责，新成立的工会组织由工会筹备组负责；

（二）会员代表的选举以部门工会为选举单位；

（三）选举单位按照代表候选人名额和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会员代表由选举单位召开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参加的大会选举产生；

（四）会员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差额率不低于 15%；

（五）会员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

（六）会员代表选出后，由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对会员代表人数及人员结构等进行审核，并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条件的会员代表人数少于原定代表人数的，可以把剩余的名额再分配，进行补选，也可以在符合规定人数情况下减少代表名额。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是：

（一）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单位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二）在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三）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听取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四）对工会委员会及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批评、建议；对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五）保持与选举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工会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六）积极宣传贯彻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对工会委员会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第十四条 选举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团（组）长根据会员代表大会议程，组织会员代表参加大会各项活动；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工会的安排，组织会员代表开展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工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可事先召开代表团（组）长会议征求意见，也可根据需要，邀请团（组）长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工会应建立会员代表调研、督查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会员代表作用。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及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单位应当正常支付劳动报酬，不得降低其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代表身份自然终止：

- （一）在任期内工作岗位跨选举单位变动的；
- （二）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工作）关系的；
- （三）停薪留职、长期病事假、内退、外派超过一年，不能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对选举单位会员负责，接受选举单位会员的监督。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一）不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单位规章制度，对单位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选举单位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有权提出罢免会员代表。

会员或会员代表联名提出罢免的，选举单位工会应及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罢免会员代表，应经过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应经过会员代表大会应到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出现缺额，原选举单位应及时补选。缺额超过会员代表总数四分之一时，应在三个月内进行补选。补选会员代表应依照选举会员代表的程序，进行差额选举，差额率应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执行。补选的会员代表应报校工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届期制，每届五年。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工会委员会、三

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

第二十六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将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会员代表的构成、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议程等重要事项，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

第二十七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应对会员代表进行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工会基本知识、会员代表大会的性质和职能、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大会选举办法等。

第二十八条 会员代表全部选举产生后，应在一个月內召开本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二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会员代表应充分听取会员意见建议，积极提出与会员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密切相关的提案，经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审查后，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三十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日期、议程和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会员代表。

第三十一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可举行预备会议，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会员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选举办法，通过大会议程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未当选会员代表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教职工委员会委员应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负责人或代表列席会议。

可以邀请获得荣誉称号的人员、曾经作出突出贡献的人

员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列席人员和特邀代表仅限本次会议，可以参加分组讨论，不承担具体工作，不享有选举权、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每年对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和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测评结果应及时公开，并书面报告学校党委和上一级工会。

工会主席、副主席测评办法应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 （一）连续两年测评等次为不满意的；
- （二）任职期间个人有严重过失的；
-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工会委员会委员具有上述（二）（三）（四）项情形的，可以罢免。

第三十六条 本届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可以提议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

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应经学校党委和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进行考察。经考察，如确认其不能再担任现任职务时，应依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应参会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罢免有效，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规模较大、人数众多、工作地点分散、工

作时间不一致，会员代表难以集中的，可以通过灵活的方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不涉及无记名投票的事项，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表决，如进行无记名投票的，可在分会场设立票箱，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投票、统一计票。

第三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重要事项和选举结果等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并及时向会员公开。

第三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负责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对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条 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校工会委员会设委员 21 至 29 人。

校工会主席、副主席由工会委员会等额选举产生。校工会主席、副主席缺额时，按《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及时予以补选。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和重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审批。

第四十一条 校工会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承担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

（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三）负责筹备会员代表大会；

（四）讨论决定工会的重要工作安排和有关重大问题；

（五）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校工会领导人选的变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审查和批准部门工会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的召开和选举结果；

（七）讨论决定校工会的财务预决算；

(八)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校工会的工作机构设置方案。

第四十二条 校工会委员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召集召开。工会委员会的决议，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第五章 提案

第四十三条 提案是由会员代表向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工会工作的书面意见建议。

第四十四条 提案的提出方式：

(一)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可以代表个人名义或者联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团(组)的名义提出提案；

(二)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代表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提出提案。

第四十五条 代表联名提出提案的，发起人作为第一提案人，签名列于首位；以代表团(组)名义提出提案的，须由代表团(组)过半数代表通过，并由代表团长(组长)或者召集人签名。

第四十六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 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必须符合《宪法》、《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符合党的各项纪律要求；

(二) 提案应当立足工会组织职能，围绕做好新形势下教职工群众工作，更好地发挥组织教职工、引导教职工、服务教职工、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作用，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建言献策；

(三) 提案应当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做到实事求是、简明扼要、一事一案；

(四) 提案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

第四十七条 不得作为提案提出的情况：

- （一）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 （二）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
- （三）不属于工会组织法定职能范围的；
- （四）代转教职工群众来信的；
- （五）进入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尚未结案的；
- （六）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
- （七）其他不宜作为提案的。

第四十八条 校工会委员会统筹提案办理工作。校工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督办、协调等工作。校工会各部门负责具体提案的办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提案答复意见应当实事求是、明确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反映问题的解决情况、建议的采纳和处理情况、下一步的相关工作计划。对未采纳的建议，应当详细说明原因。答复意见应当以校工会委员会的名义，采用正式公文形式送达提案人。

第六章 部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五十条 会员不足 100 人的部门工会，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 100 人以上的部门工会，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五十一条 部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届期制，每届任期五年。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工会委员会、三

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五十二条 部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在本单位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 （三）开展会员评家，评议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工会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 （四）选举和补选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五）选举和补选出席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七）讨论决定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三条 部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会员 100-200 人的，设代表 30 至 40 人；

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

会员 1001 人以上的，设代表 60-90 人。

第五十四条 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部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十五条 部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条件、组成、选举、职责、身份终止、罢免等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部门工会委员会，负责主持工会的日常工作，对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部门工会委员会由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差额率不低于 5%。部门工会主席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等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校工会审批。

(二) 部门工会委员会委员任期 5 年，期满换届，可连选连任。

(三) 部门工会委员会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不足 25 人，设委员 3 至 5 人，也可以只设主席 1 人；

25 人至 200 人，设委员 3 至 7 人；

201 人至 1000 人，设委员 7 至 15 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